

## 国融证券

###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2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转让股份及股权代持情形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核查过程中，通过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获悉 ST 天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日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 （1）

被执行人名称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四会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 1284 民初 3786 号
立案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案号	（2022）粤 1284 执 7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四会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1050224600263】。被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广东容邦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500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355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5.775%标准计算，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年5月24日

(2)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2071民初3839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月19日
案号	(2022)粤2071执135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2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623014元；支付加倍债务利息300821元；支付违约金10万元；案件受理费27784元；暂合计305161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年3月31日

(3)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2071民初3353号
立案时间	2022年2月7日

案号	(2022)粤 2071 执 22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2000000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255890.56 元、违约金 1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7824 元；以上暂合计 3383714.56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郭振清为 ST 天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以上信息仅为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整理形成，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转让股份及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后，均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尽快核实确认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涉诉案件材料并进行公告。主办券商未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到全部案件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粤 2071 民初 3353 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 207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清于 2017 年 10-11 月与投资人签署《天富电气股份转让（代持）协议》，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至郭振清，受让郭振清所持的 ST 天富部分股份（涉案股份合计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并委托郭振清代为持有。根据民事判书记录，法院判决郭振清向投资人返还款项及支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

郭振清私下签署协议转让其所持 ST 天富股份并代为持有，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构成违规转让股份及股权代持情形。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披露关于股份转让及股权代持事项的任何信息，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

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裁决、股权质押冻结等）的具体文件，已多次督导提示挂牌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重要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及时提供完备底稿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和进展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且对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产生一定障碍。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后，均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尽快核实确认相关事项并进行公告，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多次督促公司完备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并严肃督导提示规范治理、杜绝再次出现违规转让股份及股权代持情形；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面梳理股份转让及股权代持事项并提供明细清单及相关资料，对违规转让股份及代持股份事项进行整改规范，补充披露及更正相关信息。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相关事项信息披露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除以上内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治理风险和诉讼事项，已多次提醒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

临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将持续关注 ST 天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继续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2、（2020）粤 2071 民初 3353 号诉状及民事判决书；
- 3、（2020）粤 2071 民初 3839 号诉状及民事判决书。

国融证券

2022 年 5 月 30 日